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國中小輔導主任會議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經由研討與對話、交流各校經驗，深耕輔導工作推動之策略與困境，並推廣最佳實施模式。
- (二)透過研討激盪策略，激發各校能依本身環境特性，擇定具體可行的工作策略，檢視工作歷程之成效，相互切磋支援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。
- (三)藉由市內輔導資源的整合與說明，協助各校瞭解教學、訓導(學務)、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，有效推動友善校園之工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，8:30~16:3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禮儀教室

六、參與對象：本市輔導工作輔導團員、各國中小輔導主任(小型規模學校可派教導主任或學務主任參加)，共計約 6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- (一)以行動對話與專題研討為策略，交流各校經驗傳承，研討輔導工作推動之政策方向、策略與困境，達到推廣最佳模式。
- (二)經由輔導政策或輔導團之工作推廣報告及校際研討，激發各校能依本身環境特性，擇定具體可行的工作策，相互切磋支援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瞭解市內各項輔導資源與網絡，透過輔導經驗傳承與校際互動分享的機制，將友善校園的理念傳播與深耕。

(二)學校能積極並有效的建立正確的輔導理念，進而規劃學校本位的友善校園作業，並透過本研討平台，將經驗與成果共享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(一)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

(三)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國中小輔導主任會議」課程表

研習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禮儀教室

辦理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三)，8:30~16:30

研習課程規畫(共 6 小時)

時間	研習主題	主持人/講師
8:30~9:00	報到	舊社輔導團隊
9:00~9:10	教育處長官致詞	教育處長官 莊傑志校長
9:10~10:50	107 年度推動友善校園輔導工作研討 (含討論各中心學校的分配)	教育處長官
10:50~11:00	休息	
11:00~12:00	高風險家庭服務、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宣導	社會處長官
12:00~13:00	午餐	舊社輔導團隊
13:10~16:10	分區座談 輔導工作實務與困境對應策略	內聘講師
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 莊傑志校長
16:30~	賦歸	